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國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2年度毒偵字第269號)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(112年度聲沒字第26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1.690公克)及其外包裝袋1個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羅國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為1.690公克)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羅國光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持有、施用第二級毒品)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2月23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白色晶體1包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驗前淨重1.702公克，驗餘淨重1.690公克)，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11月1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572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附卷足憑。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。又甲基安

01 非他命產生之細微結晶粉末，部分必已沾附於外包裝袋上，
02 若欲完全析離，雖非不可能，但此舉對毒品危害防制政策之
03 施行，並無特殊助益，且徒費執行之成本，故其外包裝袋應
04 視同毒品，除須扣除鑑驗用罄無從再予處置部分外，應併依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，
06 以符執行之實際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8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玲櫻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陳菁徽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